

巩义党史资料

(第十七辑)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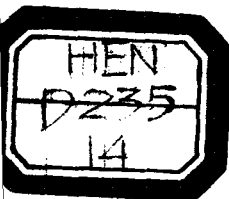
编 者 的 话

近两年，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查补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对原撰写的中共巩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大事记初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改校订，并将下限时间由1986年12月延续到1991年9月1日（巩县撤县建市大会）。为了切实把我市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大事记立准立好，给《中共巩义市党史》的撰写工作奠定基础，服务于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现予印发，请熟悉情况的老同志和各有关单位斧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定稿。

鉴于巩县已改为巩义市，因此，本大事记定名为《中共巩义市党史大事记》（下编）。

中共巩义市委党史征编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

一九四九年..... (1)

一九五〇年..... (1)

一九五一年..... (2)

一九五二年..... (3)

一九五三年..... (4)

一九五四年..... (5)

一九五五年..... (6)

一九五六年..... (7)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9)

一九五七年..... (9)

一九五八年..... (10)

一九五九年..... (11)

一九六〇年..... (13)

一九六一年..... (14)

一九六二年·····	(14)
一九六三年·····	(15)
一九六四年·····	(16)
一九六五年·····	(17)
一九六六年·····	(18)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

一九六七年·····	(19)
一九六八年·····	(20)
一九六九年·····	(21)
一九七〇年·····	(22)
一九七一年·····	(22)
一九七二年·····	(23)
一九七三年·····	(23)
一九七四年·····	(24)
一九七五年·····	(25)
一九七六年·····	(26)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7)

一九七七年·····	(27)
一九七八年·····	(28)

一九七九年.....	(29)
一九八〇年.....	(30)
一九八一年.....	(31)
一九八二年.....	(32)
一九八三年.....	(33)
一九八四年.....	(34)
一九八五年.....	(35)
一九八六年.....	(36)
一九八七年.....	(38)
一九八八年.....	(41)
一九八九年.....	(44)
一九九〇年.....	(46)
一九九一年.....	(49)

中共巩义市党史大事记(下编)

(1949.10—1991.9.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0——1956.12)

一九四九年

10月1日 毛泽东宣告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上旬，巩县军民约5万人分别在县城和各区、镇举行庆祝活动。

10月上旬 曹干军任巩县县长。

10月中旬 在收秋种麦期间，全县有20余村组织临时互助组。涉村区的申沟、大平头等村实行换工互助，按工评分。

11月8日 郑州专署书记李福祥、专员徐林汉在巩县回郭镇召开工商界代表会，宣传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等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讨论如何发展壮大回郭镇工商业的问题。

11月20日 全县214个行政村中有19个村建立党支部，6个村建立党小组。全县农村共有党员222名（男207名，女15名）。

12月20日 巩县首届各界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76人。郑州专署专员徐林汉参加会议。曹干军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施政方案》。26日成立巩县各届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由21人组成（工人2人，农民6人，文教2人，工商界3人，机关干部6人，其他2人），主席苑春芳，副主席曹干军。

一九五〇年

1月 巩县发生麻疹、猩红热、脑膜炎等流行病，发病4796人。县委召开紧急防疫会议，拨专款345万元，组织医务人员进行抢救。3月中旬疫病基本消除。

2月下旬 全县反霸斗争结束。巩县的反霸斗争于1949年2月28日开始在涉村区试点，7月向城关、米河两重点区展开。其它区也在试点的基础上相继展开。全县共斗争恶霸984人，清算出土地24180.01亩，粮食437448.3公斤。

在反霸斗争中，全县214个村都建立了农会，有会员63581人（其中妇女会员23400余人）。反霸运动为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3月7日 县委部署土地改革运动。第一批3月21日开始，县委派出600余人的工作队，按照《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在三区（芝田）、五区（城关）、六区（涉村）、八区（米河）和四区（回郭区）的西半区共96个乡进行。第二批10月18日开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将过去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在一区（焦湾）、二区（孝义）、七区（鲁庄）、四区（回郭区）东半区及回郭镇共58个乡进行。土地改革贯彻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的阶级路线。1951年元月全县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农民分得土地95198.7亩，房屋23320间，粮食2106373公斤，耕畜2939头，农具185356件。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3月28日 县委决定在完成土地改革任务时，公开党的活动，审慎发展党员，积极发展团员。

5月24日 县委决定，在土地改革结束的地区及时领导群众转入生产，并遵照自愿互利原则，组织小型劳动互助组。

5月28日 巩县农民协会成立。

6月13日 县委规定干部政治和文化学习制度：每天早晨学习时事政治2小时，晚上学习文化2小时。

7月25日 全县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婚姻制度。

9月14日 全县干部进行整风，第一批10月20日结束；第二批10月8日开始，20日结束。通过整风克服了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居功自傲、贪图享受情绪和命令主义、官僚主义作风，纠正了少数干部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错误。

10月底 县委召开抗美援朝动员大会，号召全县人民积极生产，努力工作，支援抗美援朝。是月成立巩县抗美援朝分会。

12月 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巩县展开，1951年10月结束，共捕捉反革命分子1413人，其中处决392人，死刑缓期执行12人，有期徒刑423人，交群众管制316人。镇反运动严厉打击了阶级敌人，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一九五一年

1月 巩县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党的活动全部公开。全县共有党员947名，建立基层党委9个，党总支部1个，党支部82个。

2月9日 巩县进行征兵，为抗美援朝志愿军补充兵员。全年三批共征兵2199名，其中一部分补充地方部队。

8月16日 县委组织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参加656人，于10月底结束。通过镇反学习，清除了不纯分子，纯洁了干部队伍。

11月15日 全县开展土改复查运动，重点对土改不彻底的乡进行补课。复查中主要开展“五查五反”（五查：查恶霸、阶级、土地、倒算、破坏；五反：反恶霸、地主、隐瞒、倒算、破坏）斗争。1952年6月中旬土改复查结束，全县共清算出土地15755亩，房屋9109间，粮食1265601.6万公斤，牲畜1051头，农具70009件，家具64587件，衣服97812件。同时，经过甄别，清出漏划地主778户，富农163户，由地主降为富农的19户，由地主、富农降为中农的187户，降为小土地出租的40户。复查结束后，进行了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的工作。

11月20日 巩县首届各界代表会举行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298人。曹干军作《关于1951年施政工作基本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郝占兴作《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发言；明邦作《关于贯彻婚姻法情况》的发言。

11月29日 县政府召开劳动模范和农业展览会，出席劳模185人。会上总结了发展互助组和科学种田经验，评选一等模范10名。

12月 巩县首届各界代表会举行第五次会议，听取赴朝慰问团的报告，参加2100多人。全县人民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捐款（旧币）1137917889元（旧币一万元折合人民币1元）。

12月7日 河南省委决定，中共巩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书记何应禄，副书记刘雪山。

年底 全县已建立常年互助组751个，入组11110人；农副业结合组52个，入组572人；临时互助组1912个，入组14094人。巩县农民开始走向集体化的道路。

年底 全县已建起供销合作社19个，消费合作社1个，参加社员共125725人，拥有资金12亿多元（旧币）。

一九五二年

1月5日 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干部会议，苑春芳作《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动员报告，部署在全县干部中进行“三反”运动。运动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到2月25日结束，清查出一批贪污分子，拘捕审查21人。

3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巩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50人，选举姜文选为团县委书记。

5月15日 县委召开互助合作会议，县、区、乡干部和互助组长代表参加。会议

要求贯彻互助合作化“由点到面，稳步发展”的组织方针，执行“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努力办好农业互助组。8月3日，县委召开互助组长和供销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决定适当放慢步骤，实行“积极稳步，放宽尺度，向面发展”的组织方针。到年底，全县农业互助组发展到5855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146个，临时互助组4709个；入组28174户146021人，占全县农业人口393340人的37.12%；有耕地265300亩，占全县耕地面积741800亩的35.76%。

6月11日 巩县首届各界代表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参加代表208人。曹干军在《关于夏征工作报告》中提出了“查田定产，依率计征，统一累进，决不附加”的税收方针。

8月25日 县委召开干部整风会议，参加654人。会议着重整顿了干部中存在的铺张浪费、强迫命令作风和老干部中存在的图享受、争地位思想。9月18日，县委又召开乡干部整风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基层干部中的宗派思想，端正阶级立场，树立民主作风。

10月1日 巩县土地改革成果展览会开幕，观众达4万多人次，广大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

10月8日 巩县增划玉皇庙（九区）、小关（十区）为行政区，成立两个区人民政府和党的委员会。

11月8日至53年1月30日 全县分两批整党，共参加114个党支部，960名党员，主要解决党员干部强迫命令、思想退坡、贪污浪费、闹不团结的问题。

12月 全县参加“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整党的党员310人，其中犯有各种错误的92人，受党纪处分的27人。

一九五三年

1月31日 巩县民主建政工作结束。1952年11月8日巩县民主建政工作开始，分两批共进行154个乡。其步骤是：第一步整党整风，建立区、乡领导核心；第二步加强专政职能结合处理土改遗留问题；第三步发动群众进行大生产；第四步民主选举乡长，建立区、乡政权。

2月8日 孟庆彦任中共巩县县委书记。

3月8日 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要求大量发展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积极稳步发展和巩固常年互助组，各区试办2——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9月初，县委召开区委书记会议，批判互助合作化中的冒进和放任自流倾向，进一步贯彻积极稳步发展的方针，号召党、团员带头参加互助组。全县党员1200人和团员4290余人，参加互助组的分别有773人和1615人。年底，由于部分农户退组，常年组下降到878个4988户，临时组下降到3615个17732户。此外，实行耕畜合犋、临时换工等形式的互助组有13000多个。

3月17日 巩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80人，武双林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王桂梅为妇联主任。

4月12日 全县突降酷霜，64个乡的15万亩小麦严重受灾。14日县委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霜救麦工作。

6月1日 杨福祥任巩县县长。

6月20日 全县突降暴雨，持续15小时；7月10日又降特大暴雨，山洪暴发，庄稼被淹，房屋倒塌，两次亡16人，伤8人。县委立即组织生产自救，发放救济粮款，安置灾民生活。

7月12日 巩县首届各界代表会举行第十次会议，研究生产救灾和夏征工作。由于去冬以来，全县连遭霜冻、冰雹、旱、涝等灾害，造成农业严重减产。会议决定免征夏粮2972534公斤。

7月25日 巩县教育界首次入党仪式在县第一中学举行，有6名师生被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

11月13日 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344人。会议重点传达学习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

11月21日 县委提出《关于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方案（草案）》，向农民统购原粮525万公斤。12月1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计划标准，定量供应口粮。为加强对粮食统购统销的领导，12月16日成立了巩县粮食工作委员会；1954年2月，各乡训练粮食统购工作员4000多人。1953年全县统购原粮781.5万公斤，统销原粮2373万公斤。

12月10日 巩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建新生产合作社”在三区（芝田）山东村成立，由28户176人组成。

一九五四年

3月10日 县委发出《关于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指示》，要求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和“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的建社原则。到3月底，全县已建立信用社21个。

3月25日 巩县基层选举工作开始，登记选民218443人，占全县常住人口393111人的55.57%。各乡选举县人民代表350名。

5月17日 县委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11人。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根据总路线和省第七次党员代表会议精神，检查总结了1953年的工作，部署了互助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任务。

7月12日至17日 巩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今站街）开幕，出席代表

31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杨福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讨论互助合作化和粮食征购工作；选举杨福祥（县长）、赵庚仁（工人模范）、张太邦（农业模范）、孙修理（工商界代表）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月14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棉花、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供应的决定，在全县对棉花实行统购，对棉布、土布、布制品（衣服）实行凭证供应。

10月15日 县委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参加代表816人。会议根据省第七次党员代表会议精神，提出全县今冬明春的任务是以互助合作为中心，开展爱国增产运动。

11月17日 孙曾学任巩县县长。

12月17日 巩县首届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召开。20日成立巩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李太永为联社理事会主任，孟昭英为联社监事会主任。

12月24日 县政府召开劳动模范大会，参加劳模134人。会议在交流经验的基础上，评出特等劳模1人，一等劳模11人，二等劳模28人，三等劳模32人，普通劳模62人。

12月31日 全县已建立农业合作社86个，入社2711户；互助组5879个（长年2734个，临时3145个），入组37694户。

一九五五年

1月29日 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部署征兵工作。是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全县征兵669名。

4月29日 县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巩县1955年的组织工作计划。是年全县发展新党员981名。

5月5日 郑州专区与陈留专区合并为开封专区。中共巩县县委归中共开封地委领导。

6月23日 县委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366人。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选举成立了中共巩县监察委员会，书记姬学武，副书记白宝宽。

6月27日 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部署粮食的“定产、定购、定销”工作。

9月2日 县委进行审查干部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县委按照“先党内后党外，先领导干部后一般干部，先要害部门后一般部门”和“由点到面”的原则，分三批对全县2217名干部中的1872名进行了审查。整个审干工作于1957年9月结束，共发现隐瞒政治历史问题的207人，其中国民党员48人，三青团员39人，伪军、政、警、宪人员37人，脱党的7人，自首、叛党的5人，参加反动会道门的35人，有其他问题的36人。县委对有问题的干部都实事求是地做了结论和处理。

9月8日 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检查在领导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右倾思想”。会议制定了《今冬明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和发展规划》，要求对现有304个农业社进行整顿。年底初级社增加到1256个，入社38650户。

10月8日 巩县首届人代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211人，列席45人。荆润泽作《政府工作报告》，张存尧作《粮、棉统购统销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巩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县长张存尧，副县长荆润泽，法院院长谢清渠。

10月15日 巩县召开首届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巩县委员会。会议明确了政协的性质、作用和工作任务；选举巩县第一届政协委员29人，主席孙天佑（兼职），副主席郭海松、孙修理。

12月7日 县委召开党的活动分子大会，参加2525人。会议传达了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的十七条指示，批判了党内的资本主义思想倾向，要求党员、干部过好社会主义关。

一九五六年

1月1日 县委贯彻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制定《巩县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草案）》，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8月，全县私营商业、饮食业从业人员共1464人，其中有32.2%参加合作商店，50%加入公私合营商业，9%组成代购代销店，21.6%组成经销店，23.9%转入供销社，其余为流动摊贩。至此，巩县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月2日 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县委决定建立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将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由农民个人所有制改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1月17日孝义“红星农庄”、和义沟“红旗农庄”、石灰务“迎春农庄”等24个集体农庄成立，参加10665户。到3月份全县共建立36个高级社。4月16日县委召开各乡党支部书记会议，23日又召开高级社干部工作会议，部署把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到年底，全县高级社已发展到194个，入社84021户，占总农户的98.7%。巩县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月3日 为了迎接合作化高潮，县委决定将原1镇10区辖154个乡合并为两镇和27个中心乡，并相应建立各镇、乡党的委员会、总支部或支部。

2月28日 巩县完成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开始对回郭镇私营烟厂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6家实行产品包销，2家实行加工订货形式。1955年5月12日，回郭镇各烟厂合并成立公私合营建中和新兴烟厂，后又合并为公私合营新中烟厂，有职工1200余人。1954年10月1日，各私营煤矿逐步合并为公私合营琉璃庙沟煤矿、张沟煤矿、上庄煤矿。回郭镇铁工厂联营一、二处合并为公私合营巩县机械厂，各印刷厂合并为巩县公私合营印刷厂。交通运输业合并为两个航运社。1956

年2月28日，全县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基本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月16日 县委决定成立县总工会、县人大、县妇联会8个党组；成立人委、政法、供销、手工业、粮食、交通、邮电、税局、银行、财经等9个党分组。

5月11日 孙天佑任中共巩县县委书记。

6月2日至9日 中共巩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今站街）开幕，出席代表337人，代表全县4922名党员。张存尧致《开幕词》，孙天佑作《巩县几年来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等几个主要方面工作的报告》，张存尧作《巩县1956年至1957年农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任金榜作《监察工作总结的报告》。大会选举县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5人，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7人。6月9日召开中共巩县县委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县委常委委员会委员9人；第一书记孙天佑，第二书记张存尧，副书记姬学武。

7月26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巩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于兆惠为团县委书记。

8月1日 《巩县报》创刊。

8月18日 巩县第二次妇代会召开，出席代表240人，选举崔雪楼为妇联会主任。

10月11日 巩县“肃反”小组成立，由张存尧、孙志业、马新炎、王洪斌、刘富全等5人组成，张存尧任组长。

10月 张存尧兼任中共巩县监察委员会书记。

12月2日 县委召开乡、社支部书记以上干部会议，传达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会议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八大精神，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努力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年——1962年）；进一步扩大民主生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

12月31日 全县已建立党的基层委员会25个，总支部42个，支部319个。党员总数5804人（男5223人，女581人）。

12月 全县完成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10月巩县第一个手工业合作社——回郭镇铁业生产合作社成立。1954年底，全县有手工业合作社9个，社员358人；供销生产小组67个。根据省政府指示，按照行业移交给农业和商业部门管理的供销生产小组47个，供销生产合作社1个。巩县手工业联社还有25个合作社，社员1177人，占全县集镇手工业者总数的98.3%。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1——1966.4)

一九五七年

1月3日至6日 巩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今站街)开幕,出席代表299人。大会审议通过了荆润泽作的《巩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张茂恩作的《巩县1957年发展农业生产意见的报告》、谢清渠作的《巩县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范宣昭作的《巩县195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57年预算意见的报告》。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选举张存尧为县长,荆润泽、范宣昭、程翠芳(女)、孙修理为副县长;选举谢清渠为县法院院长。

2月4日至23日 全县中心小学教师分别在巩县二中和孝义镇中心小学参加中共巩县县委召开的“肃反”会议。

2月10日 县委在《关于在农业社内实行包工包产制的意见》中,要求实行包工、包产、包财务、包牲畜农具、包副业的五包超产奖励制。

3月1日 县委召开党的活动分子会议,参加1847人。传达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和陈云关于财经问题的讲话。县委提出《关于争取1957年农业大丰收的意见》,并抽调干部157人,深入农村,加强各乡、社的工作。

5月10日 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传达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关于知识分子问题、准备整风问题和加强党的思想工作问题等一系列讲话。

7月2日 根据省委《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宣传要点》,县委决定下半年起将农民的自留地分配到户,自由耕种,牲口实行分槽饲养,养用合一。

7月6日 县委召开第二次监察工作会议,总结1957年上半年的工作,提出《开展基层组织党的监察工作初步意见》。

8月22日 县委召开党的活动分子大会,参加1700多人。会议传达毛泽东《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部署了在全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8月底,全县468个农业社相继展开大鸣、大放、大辩论,批判干部在合作化和粮食统购工作中的“右倾思想”,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打击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的反动言行。

11月4日 县委发出《关于组织全民讨论〈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指示》。《指示》提出,全县粮食平均亩产到1967年要达到

250公斤,1973年包括红薯要达到260公斤,实现《纲要》要求的目标。

11月27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县委召开整社工作会议,决定在全县整顿干部作风,调整社队组织,统筹安排社员的劳动和收入,改善生产管理,并结合整社,进行党、团整顿工作。

12月20日 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参加3665人(其中教师1767人)。会议要求干部、教师提意见,帮助党进行整风。12月23日干部、教师共鸣放意见6715条,写大字报5138张。25日,县委进一步动员鸣放,并表示对提意见者决不打击报复。干部、教师继续进行鸣放,县委根据群众的意见进行整改。

12月30日 冯少亭在扩大干部会议上作《关于鸣放情况》的报告,部署按照毛泽东提出的6条政治标准,分析“香花”与“毒草”,向“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进行反击。7月5日,县委就向县直机关干部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的指示》。11月至12月,县工商界、孝义镇、回郭镇相继开始反右斗争。1958年元月,巩县“反右派”斗争全面展开,至7月份共划右派分子890人。由于反右斗争犯了扩大化的错误,使许多同志蒙受冤屈,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一九五八年

1月 冯少亭任中共巩县县委第一书记。

2月9日 县委召开“大跃进”动员大会,提出巩县五年发展规划。冯少亭传达了毛泽东《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

2月12日 中共巩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29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张存尧《关于县委工作的报告》和张崇盛《关于1958年——1962年农业、地方工业、手工业发展规划报告》。

5月15日至18日 巩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今站街)开幕,出席代表285人。荆润泽作《巩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范宣昭作《1958年巩县农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焦进轩作《1957年巩县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选举张存尧为县长;选举荆润泽、白宝宽、范宣昭为副县长;选举焦进轩为法院院长。

5月23日 共青团巩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大会选举团县委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3人,副书记祖自修。

6月10日 县委召开党委和党、团支部书记会议,参加418人。会议传达了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精神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动员各条战线都要实现“大跃进”。

7月24日 县委召开县、乡、社、队干部大会,参加14000人。张存尧作批判“潘、杨、王”(省委第一书记潘复生,副书记杨珏,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王庭栋)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动员报告。县委要求各队大办公共食堂,收回社员的自留地,以队为单

位耕种。

7月 县委召开县、社、队万人干部大会，核实小麦产量，搞所谓反“粮食瞒产私分”斗争，使一大批农村干部受到批斗。全县35万亩小麦，上报平均亩产204公斤，1962年核实仅99.5公斤。

8月中旬 县委根据毛泽东主席“人民公社好”的指示，进行合乡建社。全县建立城关、回郭镇、孝义、北山口、西村、鲁庄、康店、石关、新中、涉村、夹津口、玉皇庙、胡坡等13个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到年底，全县各队共设食堂1840个，在食堂用餐人数402320人，占总人口的99.6%；办托儿所1283个，入托婴儿21921人；办幼儿园1283个，入园儿童24568人；办敬老院558个，入院老人2940人。至此，各人民公社全部实现了生活集体化。

8月 巩县中共党员训练班在城关公社北窑湾大队成立。

9月18日 县委响应党中央号召，组织“大办钢铁”运动。全县出动125608个劳动力（含外地43915个）伐树、烧炭、采矿、运输、建炉、炼铁。到9月30日共建各种土炼铁炉5636座，产铁15585吨，其中烧结铁就占15376吨。10月20日，县委决定新建站街、孝义、回郭镇、张沟、夹津口、大峪沟、新中等7个钢铁厂。

10月1日 巩县建立1个民兵师，辖11个团、151个营、580个连；男女民兵108862人，其中基干民兵37580人，基本实现了全民皆兵。

10月30日 县委在回郭镇召开小麦“卫星指挥田”现场会，推动农业大跃进。会议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展开“先进”与“落后”的斗争，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修订所谓先进指标与措施。小麦“卫星田”亩产目标竟定为2万多斤，有的甚至定为10多万斤。

11月7日 中共巩县县委书记处成立，第一书记冯少亭，书记处书记张存尧、郭凌波、张广和、王钻三、钟俊峰，候补书记孙耀堂。

12月2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要求在“大跃进”运动中，把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相结合。会议还安排了冬季大炼钢铁、办好公共食堂等工作。

12月5日 巩县划归郑州市管辖，中共巩县县委隶属中共郑州市委。

12月13日 由于劳累过度，营养不良，全县7842人患病，其中浮肿病963人。县委要求各级书记挂帅，抓好防疫和公共食堂工作。

一九五九年

1月5日 县委发出《关于各级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要求各机关干部每年必须参加2至3个月的体力劳动；厂矿财贸系统的干部实行“两参一改跟班劳动制”，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1月6日 中共巩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240人，县、社、队

的党员干部列席了会议。大会传达学习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和省一届三次党代会精神，确定了巩县1959年的工作方针：反对保守，破除迷信，鼓足干劲，继续实行工农业并举，以钢为纲，全面跃进，集中领导和大搞群众运动相结合。

1月29日 巩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7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张存尧作的《巩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范宣昭作的《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焦进轩作的《法院工作报告》；补选李太永为副县长；选举张存尧等20人为出席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精神，会议决定从元月到4月对全县人民公社进行整顿、巩固和提高。

3月13日 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作业组五级万人干部大会，传达中共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和毛泽东的指示，贯彻中央关于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体制的方针：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

3月 巩县中共党员训练班改为中共巩县县委党校。

4月10日 全县各人民公社对生产大队实行“一包、七定”（包上交任务；定种植面积、劳力、投资、措施、分配、消费、扶持）的办法；各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实行“三包、八定、一奖”（包工、包产、包财务；定土地、劳力、消费、措施、牲口与农具、投资、种植面积、牲口饲草；超产奖励）的办法。

5月3日 县委召开各公社电话会议，郭凌波传达毛泽东1959年4月29日给省、地、县、公社、队、小队六级干部的一封信，要求包产，密植，节粮，扩大种植面积，多搞机械化；强调要讲真话，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

5月14日 根据中共中央八届七中全会精神，县委召开清算旧帐大会，冯少亭作了《关于进一步整顿巩固人民公社的报告》，张存尧公布了县平调公社物资的帐目。第一批进行清算退赔的有城关、西村、大峪沟等公社。

5月15日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的指示，县委在全县开展学习清易镇大队党总支书记蔡士杰的活动。6月28日，《人民日报》以《挤出时间、苦钻苦学、学用结合——清易镇大队党总支书记蔡士杰发奋学习提高工作能力》为题，报道了蔡士杰的先进事迹。7月11日，蔡士杰出席河南省劳动模范大会，被评为省甲级劳动模范。

8月17日 县委在全县党员干部中传达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开展所谓“反右倾”，保卫“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不切实际地要求提前3年实现巩县经济发展五年计划。10月27日，县委又召开1336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进一步学习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和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动员全体干部为彻底粉碎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而斗争。会上错误地把代理副县长孙天相、鲁庄公社党委第一书记王洪斌、孝义钢铁厂厂长王柏坡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并进行了批判。同时，还批斗了其他一些同志。

11月5日 县委发出《关于迅速开展大规模水利建设运动的指示》。11月上旬动工兴建坞罗、凉水泉、后寺河、赵城、洪河等5座水库，1960年上半年先后完工。一些公社还建了小型水库。

12月22日 县委在《关于今冬明春发展新党员计划》中，要求在农村发展党员1765名；大队全部建立党总支部，生产队全部建立党支部。年底，全县已有党的基层委员会14个，总支部91个，支部501个，党员总数7703名。

12月30日 全县党员干部整风结束。整风从10月份开始，参加党员干部1148人，基层党员1400人，主要内容是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反对“右倾”，批判资产阶级个人主义。

一九六〇年

1月31日 荆润泽任巩县县长。

5月3日 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关于十七个问题”的指示，部署以纠正“一平二调”（一是平均主义，二是无偿调拨财物和劳动力）和改造三类队为中心的整社运动。

7月24日 县委文教部在27所学校的教师中，组织批判所谓“资产阶级教育思想、学术思想和修正主义观点。”

8月7日至9日 中共巩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今站街）开幕，出席代表317人，代表全县7703名党员。会议由荆润泽致《开幕词》，审议并通过了郭海松《关于县委工作》的报告、郭凌波《关于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三年主要指标设想》的报告。大会选举县委委员24人，候补委员7人，选举出席中共郑州市党代会代表15人。8月10日召开中共巩县县委二届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郭凌波当选为书记处第一书记，孙志业、郭海松、荆润泽、孙曾学、谢治清、郝玉明当选为书记处书记。郭海松当选为检查委员会书记，任金榜当选为副书记。

9月22日 县委作出《关于动员职工、干部家属返乡参加生产的决定》，要求全县干部、职工家属除老、弱、病、残者外，一律返乡参加生产。全县干部、职工家属18713人返乡。

10月7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整顿城镇粮食统销和压缩城镇口粮标准的紧急通知》，规定国家干部、教师每人每月供给口粮13.5公斤；12周岁以上市民，每人每月供给口粮13公斤。8月开始，农村社员每人每天供给原粮8两。

11月8日 县委组织370个报告团，向全县农民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又称农业十二条），制止共产风，纠正平均主义，实行劳逸结合。《农业十二条》的宣传贯彻，大大调动了广大干部和农民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的各项工作。

11月10日 按照省委关于“劳逸结合，百日休整，休养生息，恢复体力”的指示，全县农村实行半日劳动，每天两餐制。

11月20日 全县8个公社134个生产大队将自留地分配到户，让社员自由耕种。自留地占总耕地面积的5.3%。